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（湖北省妇幼保健院）**的**（采购人才培训项目住宿服务）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（采购人才培训项目住宿服务）**，属于**（住宿业）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（武汉市洪山区斯威尔兆丰商务宾馆）**，从业人员**12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8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420**万元，属于**（小型企业）*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武汉市洪山区斯威尔兆丰商务宾馆**

日期：**2026 年 09 月 16 日**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